

证券代码：430544

证券简称：闽保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关于对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年7月24日

生效日期：2019年7月24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闽保股份），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C区10号楼。

林章威，男，1974年11月出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吴丹峰，女，1971年6月出生，时任财务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1、违规对外担保

2016年至2018年间，闽保股份曾为福州盈思沣贸易有限公司、福州晟泰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林章威提供担保，累计金额达到5,000余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时均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其中为福州盈思沣贸易有限公司的担保导致闽保股份承担赔偿责任。

2、股权司法冻结未及时披露

2018年10月18日，林章威所持公司71.26%的股份被司法冻结，上述事项于2019年2月才予以补充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闽保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二条、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林章威负有直接责任，吴丹峰知悉公司的违规担保事项但未督促公司及时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1.5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闽保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林章威、吴丹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监管部发【2019】监管 098 号）》

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